

新一期社會房屋將於 9 月 28 日至 12 月 28 日接受申請

2009 年 9 月 18 日

(資料來源：房屋局)

為確保經濟薄弱的居民能有充足時間，遞交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文件，特區政府將於 9 月 28 日至 12 月 28 日接受承租社會房屋的家團或個人申請，同時，房屋局特於申請期內中午照常辦公，務求為居民提供更多、更彈性的選擇，方便居民辦理申請手續。

房屋局局長鄭國明今日(9 月 18 日)邀請傳媒參觀青洲社會房屋地盤時，向傳媒講解開展社會房屋的申請安排。按新修訂的《社會房屋的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法例規範，已根據八月八日第 69/88/M 號法令獲得排列於社會房屋總輪候名單內的家團，將維持原有的輪候排序，無須再次提交新的申請表。

多場說明會講解申請須知

為了讓合資格人士了解新的社會房屋申請詳情，房屋局計劃於社屋申請首日舉辦公開說明會，詳細講解申請條件，填寫申請表的注意事項，期後，將會相繼與社團合辦多場社區說明會，讓居民清楚申請所需的文件及填寫方法。

居民除可於申請期內選擇透過房屋局 24 小時的網頁服務下載申請表及填表指引外，亦可選擇前往房屋局、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澳門工會聯合總會，以及分布各區的街總屬會及各個服務中心和工聯各屬會，免費索取申請表及填表指引。

房屋局呼籲，居民需先了解社屋申請條件及所需文件，再選擇於申請期限結束日(12 月 28 日)之前，前往房屋局辦理申請手續，無須急於社屋申請推出初期提出申請，以免因未充分了解申請內容，增加文件補交的機會。

更合理運用公共房屋資源

按《社會房屋的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行政法規規定，社屋申請家團任一成員在遞交申請表期限結束日起的前 3 年內不得擁有物業，而且其中一名成員須年滿 18 歲，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，並在澳門居住滿七年。申請人不得為“四厘補貼”或“自置居所物業貸款”的受惠者，並須符合新的收入及資產總值限額，以一人家團為例，每月的收入上限為澳門幣 6,000 元以及擁有資產的總額，不得高於澳門幣 129,600 元。詳情請見附表：

社會房屋家團之收入上限及資產限制

家團人數	1	2	3	4	5	6	7 人或以上
收入上限	6,000	9,100	11,300	12,800	14,300	16,400	17,500
資產限制	129,600	196,560	244,080	276,480	308,880	354,240	378,000

公屋上樓安排將陸續啓動

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公屋輪候家團及進行分配上樓的工作，致力推進公共房屋的落實和興建工作，以達致在 2012 年年底前分階段落實興建 19,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，紓解居民住屋困難。目前，多項公屋興建計劃正有序進行，其中，筷子基社屋大樓 884 個單位、青洲社屋綜合體 C 大樓 252 個單位、青洲社屋綜合體 B 大樓 672 個單位將相繼落成，待相關部門完成驗收程序，即安排合資格的家團「上樓」，協助低收入家庭解決住屋困難。

特區政府的公屋興建規劃分佈於澳門各個區域，有關已落實及公佈興建的公屋地段工程，澳門半島的青洲社屋 210 個單位已於 2007 年入伙，現正興建的公屋地段工程，還包括黑沙環的永寧廣場 HR/HS 地段的 880 個公屋單位、青洲社屋綜合體 A 大樓 357 個單位，望廈社屋第一期將提供 588 個單位、青洲坊「地段 4」有 500 個單位；氹仔美副將馬路之 TN27 地段，可提供 2,703 個單位。另外，路環石排灣的都市化規劃方案，預計提供 6,800 個單位，明年初進入招標設計階段，並爭取年內啓動基建工程。

社屋輪候家團補助接受申請

特區政府一直優先照顧弱勢社群的住屋需要。回歸後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，房屋局已安排 2,382 個社屋家團「上樓」，而仍在社屋輪候的家團則有 5,821 個。為減輕該等家團的住屋負擔，特區政府已延長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，繼續補助社會房屋輪候總名單內的獲接納輪候家團，紓緩該等家團因通脹及樓宇租金上升帶來的生活壓力。此外，經濟房屋相關法律、法規修訂已完成草擬工作，已進入立法程序。